

计划生育
大家谈

要 大 力 加 强

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

湖北省英山县计生委 陈星桥 李志奇 李权林

湖北省英山县地处鄂皖交界的大别山腹地,是全国重点贫困县和扶贫开发县。全县辖十乡八镇,312个村,38.8万人。近几年来,该县坚持一手抓经济开发,一手抓计划生育,努力加快山区脱贫致富的步伐,取得了良好的成绩,全县提前一年实现了温饱目标,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,人口素质也有了明显提高。近十年,全县人口出生率一直控制在14.43%以内,计划生育率保持在90%以上,十年少生10万人。英山县的实践说明,贫困地区要尽快脱贫致富,一定要抓好经济开发,又要抓好计划生育,而贫困地区能不能抓好计划生育,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,就是要解放思想,结合实际,舍得投入,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。

一、解放思想,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

第一,要充分认识少生孩子,生好孩子,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大措施。全县原3.3万贫困户中,属于家大口阔而贫困的占70%以上,人口增长速度快,严重制约了人均水平的提高。初步统计,从1962年至1971年,每年增产的粮食和发展经济的效益都被过快增长的人口抵销了。全县还有7000多人是聋哑痴呆,基本上都属特困户。英山人从深刻的历史教训和严峻的现实中认识到,贫困地区要脱贫致富,不仅要努力发展经济,而且要努力搞好计划生育。

第二,要充分认识计划生育投资效益是最佳的投资效益。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,英山每年为计划生育的投入不超过100万元,而实际每年少生约1万人,如按每人每年生活水平300元计算,少生1万人,每年至少可为国家、集体和家庭节省经费开支300万元。从经济角度看,按20年计算的投资与效益之比是1:

60。从耕地方面看,英山累计少生20万人,按人均0.62亩计算,可节省耕地12.4万亩。按英山改河造田工程的投资计算,等于为国家节省9.3亿元的巨额投资。

第三,要使农民懂得少生孩子多栽树,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道理。所谓“少生人、多造林,收入增,早脱贫;不造林,只生人,收入减,永远贫;多生人、多造林、等于零,难脱贫。”农民懂得了这些,就会把计划生育基础建设作为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大事来关心,自觉实行计划生育。

二、结合实际,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

英山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,在计划生育基础建设上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努力:

第一,从山多不便,居住分散,鞭长莫及的实际出发,大力加强领导和管理机构建设。从县到村层层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,由书记任组长,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,负总责的领导格局。同时,在原有分管领导力量不变的基础上,18个乡镇都配齐了计划生育专职副乡镇长,312个村全部配备了专职副村长,县计生委配干部20名,乡镇配专干70人,专干人数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三点三,高于全省平均水平;村村都有一名专干,组组都有育龄妇女小组长,层层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,对连续三年排在后五名的乡镇的一把手要就地免职。此外,县还对103个副局级以上单位的联系点,把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纳入综合指标一起考核结帐,实行奖优罚劣,从而形成了“千斤担子万人挑,人人肩上压指标”的群体责任机制。

第二,从技术力量薄弱,面大点多的实际出发,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础建设。目前,县服务

站共有15人,其中副主任医师二人,主治医师6人,医师3人。全县已建10个乡镇服务站,共调入专业技术人员27人;有三分之二的村建起了计划生育服务室,有268个村配齐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。县委、县政府并规定,县卫生局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兼任计生委副主任,各乡镇卫生院长兼任乡镇计生办副主任。由于技术服务基础建设加强了,已基本可以做到计划生育大手术不出县,一般手术不出乡镇,村便能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。计划生育已逐步走上了孕前型管理的轨道。

第三,大力加强村计划生育协会和“中心户”的建设,逐步改变群众的旧的传统观念。该县县、乡、村三级已共建协会341个,发展会员20046人,占总人口的5.1%。其中村级协会已建302个,17216人。协会会员都是当地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先进、老模范、退休老职工和计划生育积极分子,在当地群众心目中是“能人”,因而也是做群众工作最有效的力量。英山县还在全县范围内,采取以邻就邻,以亲就亲的方式,每5—15户建立一个计划生育中心户,共建8930多个中心户,联系6万多名育龄妇女。通过群众推选出的这些中心户长;是计划生育的“宣传员、信息员、调解员、发放员、服务员”。群众称他们为“贴心的五大员”,这“五大员”起到了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作用,使计划生育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,落实到人。

第四,从山区文化生活差,经济条件差的实际出发,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学校和福利事业建设。县、乡、村三级共建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建设学校343所,并普遍开展了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,这些学校成了培训骨干,教育群众,丰富文化生活,传授科学致富知识的场所。为了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,英山县还认真办好养老事业,全县共兴办38所乡、村福利院,集体赡养480名孤寡老人,这就使人们看到了在贫困地区也能实现孤寡老人老有所养,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层发展。

第五,从人们怕穷,不甘受穷的思想实际出发,大力加强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制度建设。对计划生育好而暂时贫困的村,县里实行优先扶贫。县委、县政府挑出103个村,作为县副局以上单位的扶贫联系点,并规定一定三年不变,三年改变面貌。经过近几年的努力,全县现已有94个联系村通过验收。

各有关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,也制订了一套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办法,如工商局对计划生育好的户,优先发营业执照,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则

吊销营业执照;土管局优先解决独生子女的宅基地;林业局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好的户建房用材;民政局对计划生育好的户优先考虑救济。其它的政法、劳动、人事、组织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,也都相应地采取了措施,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尽力而为,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

贫困地区能不能搞好计划生育基础建设?英山的回答是肯定的,只要领导舍得花力气,舍得做工作,舍得投入,持之以恒,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是可以搞得好的。

第一,领导要舍得花力气。贫困地区加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,较之经济发达地区,领导要加倍甚至加几倍力气才能做好。首先是英山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“四大家”领导,把计划生育摆在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上,县委常委每年要召开3—5次会议,专题研究这个问题,抽出专门力量检查督促建设情况。二是县里能及时为计划生育基础建设解决实际困难,如县计生委初建计生服务站时,因经费不足,县政府从机关院内免费划拨1174平方米地基;县计生服务大楼改建,县政府优先在开发区内划拨3亩地基,并为服务站组织购置了20多万元的医疗设备。三是对从事计生工作的人员高看一眼,厚爱一层。县计生委从局级升到部办级,四名副主任全部明确为正科局级,扩大了他们的管理权限和综合协调能力。此外,县里每年年终评比先进单位和个人中,计划生育部门和干部都占一定比例,全县每年对有突出成绩的干部晋升工资,5个名额中计生部门保证一个。领导的重视和支持,极大地调动了广大计生干部的积极性,激发了他们的事业心和工作热情。

第二,要舍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全县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,主要是围绕国策观念,县情观念,人均观念和人口素质观念来展开的。在宣传工作广泛进村入户的基础上,从1989年起,全县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。到1992年底,共培训骨干2848人次,培训15岁以上育龄人群241210人,占90.9%,其中培训15—49岁育龄妇女84478人,占97.2%。有效的宣传教育,促进了山区群众婚育观的转变,全县共有537对农村夫妇主动退回二胎生育指标,有275对近亲订婚青年自动解除婚约,有13700多人主动做了结扎手术,有1300多对一孩夫妇自愿做了绝育手术。

第三,要舍得计生事业费的投入。英山县委、县

计划生育孕前管理的几个主要环节

河北省衡水地区计生委 方书乐

一、认真制定年度人口生育计划,这是加强孕前管理的第一步,也是十分重要的一步,否则,就不是计划生育,也就无所谓孕前型管理。制定年度人口计划要坚持两点,一要严格遵循制定年度人口生育计划的工作程序,每年三月底之前务必将生育指标落实到村及其它基层单位,规划到人;二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,该生的列入计划凭证生,不该生的落实措施不能生。现行的生育政策是制定人口生育计划的政策依据,年度人口生育计划一旦确定,又必须再用人口生育政策规范人们的生育行为,以确保年度人口生育计划的实施。这就是计划、政策“双轨”控制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签定合同,以法实行孕前管理。实行以法孕前管理,只有“计划生育条例”、省以上法律性的规定

还不够,还必须做到县有办法,乡有乡规民约,户有合同。未列入生育计划的育龄夫妇,要依据《条例》和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分别签定各种计划生育合同。对未婚青年签定适龄或晚婚合同,交纳计划或晚婚保证金;对一孩夫妇签定终身只要一孩合同,交纳上环保证金;对符合照顾生育二胎夫妇签定生育二胎绝育合同,交纳结扎保证金;对服用药具夫妇签定药具合同,交纳不孕保证金,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。依法实行合同管理,既是推行“双轨”控制的法律手段,也是建立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工作新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,必须认真组织实施。签了合同,并不等于执行合同。因此,要坚持每月逐人检查一次合同履行情况,凡违约者,按照处罚程序履行处罚手续,严格法制,增强合同的约束力,从而达到孕前管理的目

政府对计生事业费的投入十分重视,县里明文规定:为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,只要上级有精神,基层又需要,不管财政有多大困难,首先要保证落实计划生育经费。近几年,该县计划生育事业费大幅度增加,从1987年的人均0.40元增加到今年的人均1.25元,六年共增长3.1倍,大大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增长0.94倍的速度。县委、县政府还从社会统筹计划生育经费,每年达60多万元,人均达2元左右。此外,全县还征收1986年以来的计划外生育费240.6万元,使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率由55%上升到95%以上。由于经费投入的不断增加,保证了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,也促进了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

英山县计划生育基础建设成绩是大的,效果是好的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底子薄,后劲不足,基础仍不牢固。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,对计划生育的投入量也随之大幅度增加,然而作为贫困地区,为保证现有投入已经尽了最大努力。贫困地区计划生育的发展与发达地区相比,缺乏后劲,难度更大,发展更

困难;二是不平衡。一些发展快的地方,已经达到先进水平,但仍有落后的地方,因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,难以摆脱被动局面;三是质量不高。无论是在人力还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中,大多处于粗放型阶段,与现代化要求有很大差距,不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。

为了解决上述问题,除了贫困地区自身继续努力外,建议上级有关部门,一要建立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发展基金,在投入上,实行重点倾斜,大力扶持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,特别要加大对贫困地区中计划生育搞得好的先进地区的投入,以保证其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发展。二要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培训,以国家和省为单位,专门开设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干部培训班,有针对性地提高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干部的素质;三要重点解决现代化管理手段,配备必要的现代化设备,最大限度地减轻贫困地区的工作难度,使其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,实现同步发展。